**关于开展关爱计生家庭女孩助学行动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卫生计生委、计生协：

    为进一步丰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体系，深入推进生育关怀和关爱女孩行动，让贫困计生家庭的女大学生能够顺利完成学业，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湖北省计划生育协会决定开展关爱计生家庭女孩助学行动，向困难计划生育家庭的女大学新生提供经济资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深入推进关爱女孩和生育关怀行动，呼吁全社会共同关注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积极投身到解决女孩上学难问题的公益活动中来，维护女孩成长和发展权益，营造有利于女孩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二、资助对象

    2015年被全日制普通高校录取的湖北户籍贫困计划生育家庭的女孩。（独女户、烈士家庭、残疾、少数民族家庭女生优先）

    三、受助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资助：

    （一）家庭被纳入低保或民政部门特困救助范围的；

    （二）家庭因灾难、疾病等原因导致生活特别困难的。

    获得其它同类助学金资助（含国防生、师范生等免费生）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能认定为家庭困难学生：

    1．家庭拥有小汽车、豪华装修楼房的；

    2．购买高档娱乐设备、通讯器材、时装首饰等奢侈品的；

    3．有经常酒店进餐、外出旅游等其它高消费行为的。

    四、资金来源

    省计划生育协会生育关怀基金。

    五、资助标准

    一次性给予每人10000元人民币资助。

    六、资助程序

    （一）公告

    7月6日前，在省卫生计生委门户网、湖北省计生协门户网、市县主流媒体和卫生计生网站等媒体上发布资助活动公告和信息；并向全省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和计生协组织印发活动通知。

    （二）申请

    需持以下材料：

    1．填写资助申请表（省卫生计生委网、省计划生育协会网站下载，亦可到当地乡镇卫生计生部门领取）；

    2．本人及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3份（1∶1比例正反复印清晰）；

    3．新生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4．低保证、特困救助证、病残证明等有效家庭贫困证明材料（如果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需提供有效病情诊断证明及病历）；

    5．学生本人2000字左右励志故事。

    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办、场）计生办申请。申请截止时间为2015年8月8日止。

    （三）申报

    8月9日前，由乡（镇、街、办、场）计生办收到学生申请后，将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材料上报县级卫生计生局（计生协）。

    （四）核实

    8月12日前，县级卫生计生局（计生协）收到申报材料后及时对贫困女学生申报材料予以核实，出具申报意见上报到市州卫生计生委（计生协）。8月15日前市州卫生计生委（计生协）对申报情况进行核实，上报省计生协。

    （五）审定

    8月20日前，由省卫生计生委、省计生协联合对全省各地上报的贫困女学生申报资助情况进行抽查审核。

    （六）公示

    8月20日，对审定的资助对象在湖北省卫生计生委网、省计划生育协会网站上进行公示。县乡两级对拟资助对象在其居住地村（居）进行墙上公示7天以上，对公示公告拍照，上报省计生协存档。

    （七）资金拨付

    9月初，省计生协将资助款转入受助对象的银行账户中。

    七、名额分配

    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1。

    八、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上下联动

省卫生计生委和省计生协联合成立2015年关爱计生家庭女孩助学行动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协同做好相关工作，指导各地开展助学活动。各市（州）、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计生协）要明确一名负责人牵头，落实专班负责此项活动，为关爱计生家庭女孩助学行动顺利推进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计生协要按照《湖北省深化“幸福计生·关爱关怀”行动活动实施方案》的要求层层开展助学活动，对高考考入本科院校的部分品学兼优的计生困难家庭女孩给予资助。

    （二）明确责任，严格把关

    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计生协组织要密切配合，坚持标准，严格把关，切实做好申报、推荐、审查、汇总、上报等工作，坚持“谁审查、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制度，严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直接取消受助名额，并严肃追究责任。

    （三）强化宣传，扩大影响

    全省各地要加强与广播、电视、报刊等各种媒体的协作，切实加大舆论宣传力度。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助学活动的重要意义，鼓励各地积极募集资金开展多种形式的助学活动，广泛宣传社会各界的爱心善举，报道受助过的女生回报社会和拟受助女孩自强不息的励志故事，营造浓厚的关爱女孩社会氛围。

联 系 人：武汉市团市委  李 津 027-85499902

黄石市团市委 刘 卉 0714-6352615

十堰市团市委 肖 巍 0719-8661653

襄阳市团市委 杨 航 0710-3564503

宜昌市团市委 田明政 0717-6252693

荆州市团市委 黄琛琛 0716-8112970

荆门市团市委 刘来福 0724-2340701

鄂州市团市委 张 晶 0711-3830162

孝感市团市委 祁钰珺 0712-2280235

黄冈市团市委 夏凤秀 0713-8668027

咸宁市团市委 彭 洪 0715-8125937

随州市团市委 李 莉 0722-3593186

恩施州团州委 邓 丽 0718-8236519

仙桃市团市委 蔡 娟 0728-3491018

天门市团市委 张忠浩 0728-5227277

潜江市团市委 毛亚玲 0728-6243471

神农架林区团区委 方晓君0719-3332420

    附件：2015年关爱计生家庭女孩助学行动资助申请表

湖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015年7月15日

2015年关爱计生家庭女孩助学行动资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姓名 |  | 年龄 |  | 民   族 |  | 高考成绩 |  | 照片 |
| 院校及专业 |  | | | 身份证号 |  | | |
| 户主姓名 |  | 年龄 |  | 性   别 |  | 职    业 |  |
| 家庭地址 |  | | | 联系电话 |  | | |
| 邮寄地址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家境  及  励志  情况  简介 |  | | | | | | | |
| 单    位    意    见 | 村  (居)  委    会  意    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乡    镇  计 生 办  申    报  意    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县    级  卫    生  计 生 局  (计生协)  审核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市  (州)  卫    生  计 生 委  (计生协)  审核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省 助 学  活    动  工作小组  意    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